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東提名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02條，本公司股東可提名本公司董事以外的某名人士在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本公司股東可就有關建議而將以下文件送交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8樓，請註明公司秘書收：

1. 有關股東表示其擬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及
2. 獲提名人士表示願意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

上述通知須最少在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提交。提交有關通知之期間不得早於就該項選舉寄發股東大會通告日期之翌日開始，另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之日期前七(7)日終止。

為了讓本公司向股東傳達該項建議之相關資料，有關通知必須列名獲提名參選董事的人士的全名，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的該名人士的履歷詳情。此外，作出提名的股東必須於通知中列明本身的聯絡電話號碼及通訊地址。

此外，作出提名的股東必須存入按公司秘書以書面方式告知之一筆款項，該筆款項為在合理範圍內足以應付本公司就發出該選舉之指定股東大會通告以及根據法例規定須向全體登記股東發出其他必須通告及文件之開支。

(於 2012 年 3 月 28 日採納)